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年[●]月[●]日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年[●]月[●]日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洪先生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c)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2016年3月2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2016年3月2日，該一股股份已按代價0.10港元轉讓予翁先生。
- (c)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翁先生持有的一(1)股初始股份分為十(10)股股份。
- (d) [編纂]，翁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十(10)股股份予Lotus Atlantic，以換取0.10港元代價，即股份面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編纂]，根據換股協議，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作為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f) [編纂]，藉額外增設3,762,000,000新股份，法定股本將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 (g)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款項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股份將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加總時，將構成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不超過[編纂](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中，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分類為公眾持股量。
- (h)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在各方面與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的[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發生：

#### **節能元件控股**

節能元件控股於2012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2012年3月23日，節能元件控股向Lotus Atlantic配發及發行一(1)股優先股。2013年12月24日，節能元件控股進一步向Lotus Atlantic發行4,833,332股優先股，向其他股東發行122,820股優先股及75,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2014年1月6日，節能元件控股向李紅霞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

2016年2月19日，節能元件控股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配發及發行553,255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編纂]，節能元件控股向Lotus Atlantic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

[編纂]，根據換股協議，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向本公司出售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14,408股股份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節能元件(廣東)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節能元件(廣東)的註冊資本自2016年1月8日起增至13,000,000美元。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5. 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大綱及細則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

(b) 有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i) [編纂]

批准及確認[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執行上述事項屬必須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其他行為及事項。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a)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除外）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 (b) 發行授權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該等經擴大數量不得超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規則或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

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d) 購股權計劃**

進一步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於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發行[編纂]]，以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編纂]，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執行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至最高達購股權計劃所上限，並因行使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

**(e) [編纂]**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授權董事將合共[編纂]港元款項撥充資本，並以其用[編纂]於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供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本公司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分節載入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將就該購回載入[編纂]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繳足）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殊批准的形式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買最高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自就此可依法動用的資金中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以利潤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購回。凡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溢價金額，必須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作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能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用依法可供進行該等購買的資金。

###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g)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若購買價較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就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購買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
- (v) 於價格敏感發展發生或成為決策標的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價格敏感資料公開之時為止。具體而言，指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日期（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項

下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vi) 倘若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本公司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倘若聯交所認為上述屬例外情況，則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限制。

**(h) 申報規定**

本公司須：

- (i) 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期後下一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及／或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讓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載入回顧財政年度內所作股份購買的每月詳情。

**(i) 所購回股份地位**

於購回後，本公司所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股份將自動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所購回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及銷毀。

**(j)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如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據其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須促使進行購買的經

紀就購買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該等資料。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該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如購回授權被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倘若由於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利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該等後果。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
- (b) 順德多媒體(作為賣方)與節能元件(廣東)(作為買方)於2015年9月8日訂立的[購貨合同]，據此，順德多媒體按代價人民幣3,810,518.5元轉讓其部分資產，當中包括部分機器及設備。
- (c) 順德多媒體(作為賣方)與節能元件(廣東)(作為買方)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按代價人民幣[59,235,158.48]元轉讓其部分資產，當中包括部分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
- (d) 股份購回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節能元件控股與Shell Electric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節能元件控股按代價7,700,000美元向Lotus Atlantic（作為Shell Electric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
- (g) 彌償契據；
- (h)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 (i)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11項台灣專利、19項美國專利以及8項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結二極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200910132565.4	2029年4月1日
2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結二極管結構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201110221706.7	2029年4月1日
3	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PFC Device Corporation	I 381455	2028年4月21日
4	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 (台灣)	US 8390081B2	2031年1月16日
5	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 (台灣)	US 8728878B2	2029年4月21日
6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結蕭基二極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0910132564.X	2029年4月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	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376752	2028年4月21日
8	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796808B2	2030年7月16日
9	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9064904B2	2029年4月21日
10	溝道式金氧半P-N結蕭基二極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指讓予節能元件控股)	200910207265.8	2029年10月22日
11	溝道式蕭基整流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618626B2	2031年8月3日
12	溝道式蕭基整流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890279B2	2030年10月12日
13	溝渠式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55209	2029年10月11日
14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接面二極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007645.9	2032年1月10日
15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51498	2031年12月27日
16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921949B2	2033年4月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7	溝槽式蕭基二極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指讓予節能元件控股)	200910151007.2	2029年7月2日
18	溝渠式蕭基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69221	2029年6月25日
19	溝渠式蕭基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405184B2	2030年11月16日
20	溝渠式蕭基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927401B2	2030年10月1日
21	直立式金氧半整流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22043	2031年4月14日
22	直立式金氧半結構整流器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664701B2	2032年7月20日
23	直立式金氧半結構整流器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853748B2	2032年4月13日
24	直立式金氧半結構整流器製造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993427B2	2032年4月13日
25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22041	2030年8月31日
26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558315B2	2031年11月1日
27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735228B2	2031年7月26日
28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9029235B2	2031年7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9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66294	2032年1月11日
30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680590B2	2032年5月31日
31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製造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753963B2	2032年2月2日
32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寬溝渠終端結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809946B2	2033年1月9日
33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寬溝渠終端結構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80951	2032年3月20日
34	具有終端結構之金氧半二極體元件及其製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66302	2032年11月20日
35	具有終端結構之金氧半二極體元件及其製法	美國	節能元件(台灣) [(指讓予節能 元件控股)]	US 8704298B1	2033年4月14日
36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超接面結構及其製程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70701	2032年12月21日
37	直立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整流二極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廣東)	201110132960.X	2031年5月19日
38	包含寬溝渠終端結構的半導體元件	中國	節能元件(廣東)	201210022142.9	2032年1月3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備案：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 溝道式蕭基整流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26,581	2014年10月29日	2015年2月26日
2.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007645.9	2012年1月11日	2013年7月17日
3.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56,676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3月26日
4.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018436.4	2012年1月20日	2013年7月24日
5. 具有終端結構之金氧半二極體元件及其製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547909X	2012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8日
6.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超接面結構及其製程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568724.7	2012年12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7.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超接面結構及其製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104,525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6月19日
8. 溝渠式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	台灣	PFC Device Corporation	102145677	2013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9. 溝渠式金氧半P-N N接面二極體結構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310714461.0	2013年12月20日	2015年6月24日
10. 溝渠式金氧半P-N 接面二極體結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37,280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6月11日
11. 高效能絕緣柵雙 極電晶體極其製 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103112038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10月1日
12. 反向導通場截止 絕緣柵雙極晶體 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410132174.3	2014年4月3日	2015年10月14日
13. 高效能絕緣柵雙 極電晶體極其製 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26,090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1日
14. 具有底部柵極的 金氧半場效晶體 管功率元件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511021386.5	2015年12月30日	—
15. 絕緣柵雙極晶體 管的背面場柵的 低溫氧化層製作 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511020961.X	2015年12月30日	—
16. 絕緣柵雙極電晶 體的背面場柵之 低溫磊晶製作方 法(IGBT)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104140003	2015年12月30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7.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的背面場柵之低溫磊晶製作方法(IGBT)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511031081.2	2015年12月31日	—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11133244	自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2.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01562745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3.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4433490	自2013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4.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11133243	自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5.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01562744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6.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4433489	自2013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的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105003114	2016年1月18日
2.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不適用	2016年1月25日
3. 	香港	節能元件控股s	303670326	2016年1月26日
4.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86886141	2016年1月26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組織	屆滿日期
pfcdevice.com	節能元件控股	2018年12月21日
pfc-device.com	節能元件控股	2019年3月12日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域名、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本集團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他人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侵犯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法律程序。

### 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3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 本公司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本公司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L) <sup>(附註4)</sup>	[編纂]
洪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翁太太	家族 <sup>附註4</sup>	[編纂](L)	[編纂]
洪太太	家族 <sup>附註5</sup>	[編纂](L)	[編纂]
周太太	家族 <sup>附註6</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字母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本中的股東權益的好倉。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Shell Electric的80.5%權益。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股份押記，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押記[編纂]股股份。
- 洪先生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編纂]股股份根據日期為[編纂]的股份押記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 該等股份以Lotus Atlantic名義登記，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Vivian Hsv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Amica Oimei Yeung 女士（「洪太太」）為洪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太太被視為擁有洪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7. Siu Hoi Man Grace 女士（「周太太」）為洪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太太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而重續。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而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可予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本[編纂]本分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花紅或其他利益。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目前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及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可予終止的合同除外）；
- (iv) 董事或名列本[編纂]「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目前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並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並無獲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v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職員或受僱於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職員。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董事會均可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上限數目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為數[編纂]股(「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的規限下且無損(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

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得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

- (d) 在上文(a)的規限下且無損(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c)所述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參與者。

####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b) 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個人上限的，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附註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參與者與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的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將導致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 (i) 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凡關連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於通函內指明有意如此行事。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 5.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調整可予修訂)，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持有購股權下限期間及績效目標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下限期間、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7. 權利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並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所有。

### 8. 接納購股權時間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授予代價1.00港元付款接納購股權。

### 9. 離職或身故時的權利

於購股權授出時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因若干其他理由不再任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結束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該情況下，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可於董事在

該結束或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決定的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未能如此行使則將告失效。於授出購股權時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任本公司僱員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如恰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結束受聘日期(該日期須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如此行使則將告失效。

#### 10. 全面收購建議、償債妥協或債務重整安排時的權利

凡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整安排或另行以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按相同條款向全體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提供，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若有關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該債務重整計劃或安排，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日或債務重整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亦然。

凡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告無條件，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應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旨在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本公司須從速就此向全體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發出通告，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須有權於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通知發出

日期股份認購價總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12.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該日如屬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日期，則為重新開如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並持有人將因而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如早於行使日期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作為其持有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

## 13.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本公司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須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 14. 購股權計劃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以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所載事宜的任何變動，均不得未經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本公司決議案事先同意而作出有利於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有意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的更改。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凡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而修訂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的授權的，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股本結構如有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源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配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不論何種其他因素，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將就以下各項整體或就任何特定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按截至當時尚未行使者而言)，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並應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證的調整，惟(i)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維持與該事件前相同(但不應高於)；(ii)將影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將影響任何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將有權認購的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以致高於其於緊接該項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原應有權享有者，則概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v)為釋疑慮，任何調整均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載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緊隨該條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者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其給予參與者與其過往有權享有者相同比例(或有關同一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 16. 註銷購股權

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時且按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定規定的方式，董事可按與相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向同一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的，該新購股權的要約或授出僅可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使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須某程度上維持有效，而足以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得以行使，或另行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 (b) 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及
- (c)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9.《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如有歧義，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20.購股權計劃現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已向上市科提出有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說明見上文。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針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a)有關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指稱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繳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就此正式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超過三年前對《前身公司條例》所干犯者除外)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所有申索、責任、損害賠償、徵費、費用、罰款及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未經註冊商標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責任、損害賠償、徵費、費用、罰款及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包括由於或有關使用未經註冊商標的權利的任何爭議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6年2月11日起在香港生效，據此，不再就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對於其身故發生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概無獲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待決或威脅提起，以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保薦人

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準則。保薦人可收取為數[編纂]港元的保薦費。

###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估計開辦開支約5,0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

表所載的各方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其內容有關本[編纂]（連同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並以目前各自載列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編纂]提述彼等的姓名，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建業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葉賜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應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影響。

### 9. 一般事項

(a) 除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本[編纂]日期前[編纂]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已經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設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選擇權；
  - (iv) 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已經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已經支付或作出或有意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福利；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經對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0. 雙語[編纂]

依循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本[編纂]英文及中文版個別刊發。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